**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**

**拍卖裁定书**

（2022）苏0192执30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，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路255号。

负责人：王瑾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郭健，江苏苏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舰，江苏苏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徐蓉，女，1987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。

被执行人：鲍方俊，男，1985年8月1日生，汉族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与徐蓉、鲍方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 2 022 ) 苏0192民初8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徐蓉名下的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长江路1号2幢1407室不动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审判长 王启洽

审判员 戴维扬

审判员 张春乐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法官助理 米庆光

书记员 陈杨杨